

证券代码：837907

证券简称：多易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将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法定程序和约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的行为，包括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分配及其他合法分配形式。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和获得分红的权利；

（三）可持续性原则：兼顾公司短期经营需求与长期发展战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现金分红优先原则：在符合分红条件且公司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五）资本维持原则：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资本完整性。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实施、信息披露及相关管理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与分配顺序

第五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一）公司当年实现税后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二）已弥补以前年度的全部亏损（包括会计年度亏损及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三）已按照法定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四）无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或监管处罚事项对利润分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利润分配后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法定顺序：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全部亏损；

（二）提取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

（四）公司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可在股东会决议后，以特定行为净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为限弥补亏损（弥补范围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完成上述步骤后，剩余税后利润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和方式进行分配。

第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未实缴出资的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形式与比例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形式包括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分配，也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用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一) 现金分红：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应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以货币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股票股利：当公司资本积累较多、发展阶段需要扩大股本规模时，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的发放比例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第九条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要求：

(一)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比例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三) 若公司当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30%，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可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但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理由。

第十条 差差异化分红安排：

(一) 公司可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设置差异化分红条款，对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股东给予分红倾斜，具体规则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二) 股份公司可通过类别股设计实现优先分红权（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相关安排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一) 公司董事会应在每年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根据公司当年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牵头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二) 利润分配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数额、分配形式、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股票股利发放数量（如有）、分配对象、分配实施时间等内容；

(三)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二)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形成监事会意见，与董事会预案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涉及差异化分红、资本公积补亏等重大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网络投票、现场交流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般不得调整；

(二) 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或公司突发重大经营风险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充分说明调整理由。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实施与时限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董事会应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实施工作，向股东支付分红款项。

第十五条 现金分红的实施流程：

(一)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确定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备分红资金，协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三）现金红利按股东持股比例（或实缴出资比例）自动划付至股东账户，自然人股东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十六条 股票股利的实施流程：

（一）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确定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股票股利上市流通日，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股利的登记、过户及上市手续，确保股东权益及时登记到位。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股东权利保护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利润分配相关信息：

（一）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预案内容、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中小股东意见采纳情况；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会议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决议结果、表决情况（包括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应披露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分配方式、分配比例及发放时间等具体信息；

（四）若公司当年符合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后续利润分配计划。

第十八条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一）公司连续五年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连续五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对股东会不分红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与公司协商股权收购事宜；协商不成的，可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可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异议，也可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三）公司应建立股东沟通渠道，及时回应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咨询和建议，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若公司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

于未弥补亏损或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即分配利润、滥用会计原则虚报利润、超比例分配利润等)，股东应将违规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过程中，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导致利润分配方案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利润分配实施或信息披露工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股东损失的，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及修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本制度的，应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